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變更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變更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各為「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廢止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變更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變更契據有關之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張軍女士(「張女士」)授出25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授予張女士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3. (a) 重選王雲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劉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附註：

1.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